

# 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海岸线修复工程验收和评估单位采购需求书

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业主，拟采购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海岸线修复工程验收和评估单位，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：

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海岸线修复工程验收和评估单位。

## 二、项目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调顺路与军民路交界处。

## 三、项目费用：

1. 本次论证费用包干3万元，不超过中介超市采购限额。
2.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。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3. 各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## 四、项目概况：



修复区位于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的透水构筑物附近，军民水闸旁。地理坐标为：21° 16' 45.229"N，110° 23' 37.171" E，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。

## 五、工作内容：

1. 验收和评估修复工程效果：本项目拟在用海范围内所涉及的人工岸线开展整治修复工作，修复方式为滨海环境整治、岸滩清理、强化水动力的方式，提升海岸生态功能，提高海域生物多样性，提升岸段的生态价值。针对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的透水构筑物占用海岸线进行生态修复，修复内容包括：

(1) 岸线整治。针对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的透水构筑物施工情况，实施岸滩清理，清理本项目自身施工的建筑垃圾、生活、海飘以及渔业废弃物垃圾，如废弃的渔网、焚烧垃圾的碎渣、塑料制品、废铁、废弃的渔船、蚝壳、螺壳、碎石块等，清理面积约 500m<sup>2</sup>，海岸线长度约 100m，为公众提供良好的亲海空间。垃圾清理完毕后，对护坡坡身进行生态化处理，种植土上种植大叶油草、黄槿、三角梅等植物种类（具体植物种类可根据当地本土物种、城市景观要求适当调整），提高坡体的景观。

(2) 环境整治。针对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南侧岸滩长期堆积垃圾，开展环境整治工作，清理堆积于南侧护岸上的生活、海飘以及渔业废弃物垃圾，如废弃的渔网、焚烧垃圾的碎渣、塑料制品、废铁、废弃的渔船、蚝壳、螺壳、碎石块等，以提高海岸质量，恢复海岸空间和环境，提升海岸生态服务功能，整治面积约 300m<sup>2</sup>。

(3) 强化水动力。在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的透水构筑物完成后，确保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，对透水构筑物下方通道开挖，保障军民路后方的养殖围塘可通过开挖通道与海域水体交换，提高水动力条件，维护养殖围塘水体质量。

2.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难度，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红树林现场调研、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图、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、物种分布图、物种类型图、重要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、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图、模型计算、编写报告、组织评审会议等内容，论证深度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，具体要求以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为准。

#### 六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二)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有在有效期内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若投标人已办理了三证合一，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），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；

(三) 投标人单位具备海岸线修复工程验收和评估工作经验，熟悉业务流程，可自行组织开展论证周边相关业务；

(四) 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投标，不得分包、发包和挂靠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七、服务时间：无要求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：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